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增列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簡稱規定。 二、配合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 <u>運動</u> 賽會之運動選手：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世界正式錦標	第二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賽會之運動選手：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世界正式錦標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優秀運動選手實際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之事實，(例如：舉重優秀運動選手參加二〇一七年世界大會舉重錦標賽)，爰於第二款第三目增列「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賽事。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賽。 (二) 亞洲正式錦標賽。 <u>(三)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u> 三、其他經<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賽。 (二) 亞洲正式錦標賽。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第三條 <u>本部</u>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教練遴選、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 <u>特定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培訓單位)</u>應依前項培養計畫，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報<u>本部</u>核定後實施。 <u>依前項培訓計畫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役齡男子，且經薦送出國培訓，如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培訓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培訓計畫、本部核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本部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返國。</u>	第三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教練遴選、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總)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或<u>體育署</u>委託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培訓單位)應依前項培養計畫，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報<u>體育署</u>核定後實施。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而非教育部體育署，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以本法第三條規定已定義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為特定體育團體，爰配合修正。 三、為使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能夠持續執行不中斷，且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得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訓練，為解決此問題，本部已有規劃設計體育替代役及補充兵等制度，讓選手培訓不中斷，惟優秀運動選手係役齡男子部分，仍未有相關配套制度，而為能夠更為全面性確保優秀運動選手在追求提升自我競技運動水準過程，不致因兵役問題而必須中斷，爰增列第三項，明定經核定為優秀選手之役齡男子

		奉核定出國培訓如何申請延期返國，俾利明確。 四、有關本部與培訓單位角色定位及辦理程序部分，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核通過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完成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累計最長不得逾三年，並不得逾年滿三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為該辦法所示之專案計畫機關，即為辦理優秀選手培養，由本部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如奧亞運專案培養計畫），再由特定體育團體（即培訓單位）依據本部專案計畫及其運動種類之特殊性，擬定其運動種類之培養計畫，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其計畫內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役齡男子，倘有經薦送出國培訓，未能如期返國
--	--	--

		須延期者，則由培訓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培訓計畫、本部核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本部，由本部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續延期返國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u>本部</u>、<u>特定體育團體</u>或<u>本部</u>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二、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u>特定體育團體</u>或<u>大專校院</u>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三、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u>特定體育團體</u>或<u>本部</u>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四、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體育署、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u>體育團體</u>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二、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單項協會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三、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單項協會或<u>體育署</u>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四、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第三條單項協會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業將「體育署」修正為「本部」，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五條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	第五條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	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業將「體育署」修正為「本部」，爰配合酌作

運動賽會，由<u>本部</u>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級選手，由<u>本部</u>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除由<u>本部</u>依前項規定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 前項一定比率，由<u>本部</u>定之。	運動賽會，由體育署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級選手，由體育署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除由體育署依前項規定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 前項一定比率，由體育署定之。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本部</u>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u>本部</u>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體育署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與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每四年舉辦一次，二者賽事間隔二年辦理，故培訓具有連續性，為使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能夠在奧運及亞運間持續執行不中斷，爰增列明定具有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亦得被遴選，參加專案培訓。 二、考量第三條第一項業將「體育署」修正為「本部」，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	本條未修正。

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 二、體育團體代表。 三、相關機關(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 二、體育團體代表。 三、相關機關(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u>亞運</u>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u>運動正式賽會</u>成績遴選之。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外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	一、為使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能夠在奧運、亞運持續執行不中斷，增列具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得參加專案培訓，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u>本部</u>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u>其內容應包括選手資料、專案培訓起訖期間、培訓經費、應履行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u>本部應輔導培訓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培訓計畫，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其內容應包括培訓與參賽期程、培訓經費、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第九條 體育署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培訓經費、受培訓年限、應履行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考量第三條第一項業將「體育署」修正為「本部」，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明定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俾利明確。 二、考量除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補助之優秀選手外，其餘培訓選手之權利義務亦應有所規範，爰增列第二項予以明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